



交通运输执法

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年)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上 册

1. 公路路政.....1-23

2. 道路运政.....23-67

3. 水路运政.....68-82

4. 航道行政.....83-91

5. 港口行政.....91-97

6. 地方海事行政.....98-120

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120-183

8. 综合类.....183-222

下 册

9. 常见地方海事行政.....223-284

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上册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6个小时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6个小时以上12个小时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12个小时以上24个小时以下的； 2. 造成交通中断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24小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社会影响恶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公路路政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制止后又擅自施工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施工许可，依法制止后又擅自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	公路路政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占用、挖掘公路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占用、挖掘公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2. 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占用、挖掘公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 造成公路通行中断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占用、挖掘公路50平方米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公路路政	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公路、桥隧、公路渡口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桥隧、公路渡口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桥隧、公路渡口损失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停止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桥隧、公路渡口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公路路政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损害长度在20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害长度在2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损害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损害在500米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	公路路政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公路路政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3.《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非法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临时设施或者非法加水、洗车； （三）抛洒、堆放、焚烧物品，倾倒垃圾，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四）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五）进行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六）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或者掉落、遗洒、飘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设置的设施可以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费用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2. 影响公路畅通1个小时以下的。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费用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 影响公路畅通1个小时以上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 2. 造成公路通行中断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5.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8	公路路政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8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造成公路损坏在1000元以下的	处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损坏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2. 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损坏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 造成公路通行中断1个小时以下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损坏在5000元以上的； 2. 造成公路通行中断1个小时以上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	公路路政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24小时以下未报告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小时以上未报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0	公路路政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3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 2.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较轻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者桩基）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者桩基）100平方米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4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 2.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2.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2.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0米以上2000米以下的； 3.第2次被查处的； 4.不及时改正的； 5.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 2.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2000米以上的； 3.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造成安全事故的； 5.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1责令限期拆除； 2.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较轻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1处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2处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3处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不及时改正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4处以上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造成安全事故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3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公路拥堵、中断等影响通行秩序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桥梁结构物损失8万元以下等危及桥梁通行安全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桥梁结构物损失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等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桥梁结构物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23项建议下调“堆放物品事项”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
					较轻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普通物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普通物品且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堆放物品造成桥梁、隧道、涵洞或附属设施损坏等的； 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等的； 3.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 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6. 第2次被查处的； 7. 不及时改正的； 8.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5	公路路政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公路路政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且造成公路路产损坏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且造成公路路产损坏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且造成公路路产损坏3万元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公路路政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下罚款）。	责令补种
					较轻	砍伐树木在5棵（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一般	砍伐树木在5棵（株）及以上10棵（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砍伐树木危及安全在10棵（株）及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50平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法设施长度3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设施长度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2. 造成交通中断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设施长度100米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0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100米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法设施长度3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设施长度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设施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2. 造成交通中断的； 3. 第2次被查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设施长度100米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悬挂非公路标志1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悬挂非公路标志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悬挂非公路标志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设置非公路标志100平方米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3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0米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公路路政	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2项违反规范和规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3项违反规范和规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反规范和规程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5	公路路政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收费期限届满，继续收费1个月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费期限届满，继续收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收费期限届满，继续收费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收费期限届满，继续收费3个月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社会影响恶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6	公路路政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 （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 （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1项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2项标准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3项以上标准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	公路路政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1项标准或规范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2项标准或规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3项标准或规范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4项以上标准或规范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	公路路政	未按照国家收费公路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1项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2项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3项国家有关规定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4项以上国家有关规定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9	公路路政	收费公路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道口设置不符合1项要求的； 2. 道口数量缺1条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道口设置不符合2项要求的； 2. 道口数量缺2条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道口设置不符合3项要求的； 2. 道口数量缺3条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不及时改正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道口设置不符合4项以上要求的； 2. 道口数量缺4条以上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5.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	公路路政	未按照收费公路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但是未进行提示、公告的； 2. 造成交通堵塞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也未协助疏导交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	公路路政	应当公布收费公路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公布有关交通管制信息1条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公布有关交通管制信息2条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公布有关交通管制信息3条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公布有关交通管制信息4条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2	公路路政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及时改正的。	处所需费用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不及时改正的。	处所需费用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不及时改正，且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所需费用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不及时改正，且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所需费用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3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路网运行等信息资料的	1.《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数据，建立数据库，并将数据资料报送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 2.《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路网运行、收费、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或者备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3个月以下不报送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3个月以上不报送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未经同意即进行养护作业或者未按规定公告养护作业相关信息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中修、大修或者改建工程项目的，应当提前15日将高速公路保畅方案报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需要对高速公路双向全幅封闭、单向全幅封闭借用对向车道分流车辆或者占用单向一个车道作业的路段在2公里以上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制定的养护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报请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在养护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将施工路段、施工时间、车辆分流路线等信息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未经同意即进行养护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养护作业施工路段、施工时间、车辆分流路线等信息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经同意进行作业，但未公告信息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经同意即进行作业；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其收费人员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或者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六项 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其收费人员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六）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2万元以下损失的； 2. 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2个小时以下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2万元以上损失的； 2. 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2个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5.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或者经营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已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设施以及进出口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完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保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干净卫生。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短暂休息、入厕、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和加油、购物、餐饮、汽车维修等经营性服务，并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经营性服务的收费价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并依法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或者经营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逾期7天以下未整改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逾期7天以上未整改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7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关闭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恢复高速公路防护栏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防护栏和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和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但因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开口、开启的除外。 因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在防护栏的适当位置开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and 高速公路经营者意见后决定，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并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关闭。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关闭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恢复高速公路防护栏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者不予配合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应当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并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查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者不予配合的，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车辆通行费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通行费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车辆通行费损失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车辆通行费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	公路路政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收费高速公路联网方案、收费流程、车辆通行费统一结算和管理等规范，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的，责令其立即解缴，并从应当解缴之日起，按日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3%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立即解缴
					较轻			
					一般	未立即解缴的	从应当解缴之日起，按日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3%的罚款。	
					较重			
					严重			
40	公路路政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或者假冒绿色通道优惠车辆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驾驶车辆出入收费高速公路，不得有下列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的行为： （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七）假冒绿色通道优惠车辆；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交纳车辆通行费，可以处以应交车辆通行费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倍以下罚款）。	责令交纳车辆通行费
					较轻	违法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金额在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金额在4000元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1	公路路政	驾车强行冲闯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妨碍高速公路正常交费通行秩序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驾驶车辆出入收费高速公路，不得有下列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的行为： （二）强行驾车冲闯高速公路收费站； （三）故意堵塞高速公路收费道口； （四）调换或者使用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凭证； （六）以跳磅、垫磅、绕磅等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造成公路收费设施损坏的； 2. 堵塞收费道口1个小时以下的； 3. 造成公路通行费损失1万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收费设施损坏1万元以下的； 2. 堵塞收费道口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以下的； 3. 造成公路通行费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收费设施损坏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 堵塞收费道口2个小时以上3个小时以下的； 3. 造成公路通行费损失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 第2次被查处的； 5. 不及时改正的； 6.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公路收费设施损坏2万元以上的； 2. 堵塞收费道口3个小时以上的； 3. 造成公路通行费损失3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安全事故的； 5.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6.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公路路政	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者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和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但因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开口、开启的除外。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和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者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24小时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者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者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不及时改正；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或者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72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3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宣传牌、广告牌、地名牌等非公路标志。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拒不改正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较轻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10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设置非公路标志（版面或桩基）100平方米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公路路政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4.2米以下、总宽度2.55米以上3米以下且总长度18.1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4.5米以下、总宽度3米以上3.75米以下且总长度20米以上28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5米以上、总宽度3.75米以上或者总长度28米以上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5	公路路政	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限值1000千克以下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限值1000千克以上的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较重			
					严重			
46	公路路政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元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元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7	公路路政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公路路政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较轻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检测工作中断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超限检测设施损坏的； 2. 造成交通中断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公路路政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的之一： 1. 第1次被查处； 2. 超限率1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超限率10%以上30%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超限率30%以上50%以下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超限率50%以上的； 3. 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0	公路路政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根据本裁量基准关于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的载量基准执行。		责令改正
51	公路路政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根据本裁量基准关于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的载量基准执行。		责令改正
52	公路路政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根据本裁量基准关于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的载量基准执行。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3	公路路政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服从流动治超引导，故意堵塞公路或强行行驶的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远离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路政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理。	《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服从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引导接受处理，故意堵塞公路或者强行继续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1次被查处的； 2. 故意堵塞公路，经教育，服从流动治超引导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强行通过流动治超检测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公路通行中断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被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道路运政	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多次违法超限运输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轻微			
					较轻			
					一般	（一）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二）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责令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三）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较重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2. 存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吊销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5	道路运政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6	道路运政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公布信息占应公布信息40%以下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公布信息占应公布信息40%以上60%以下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公布信息占应公布信息60%以上80%以下；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公布信息占应公布信息80%以上100%以下；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7	道路运政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1.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1.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1.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1.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8	道路运政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	道路运政	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0	道路运政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1	道路运政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41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
					较轻	不符合规定驾驶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定驾驶客运车辆从事旅客运输经营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符合规定驾驶客运车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符合规定驾驶客运车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2	道路运政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3	道路运政	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3.《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 4.《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及时改正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64	道路运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65	道路运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二）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6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3.《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	道路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68	道路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2.《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9	道路运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2.《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70	道路运政	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投保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71	道路运政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3、14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3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300元以上16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6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72	道路运政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3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300元以上16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6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3	道路运政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3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300元以上16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6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4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75	道路运政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6	道路运政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1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77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8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1次被查处，未及时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8	道路运政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79	道路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81	道路运政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第2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 2.不及时改正的； 3.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 2.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82	道路运政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签发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1份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签发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1份以上3份以下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签发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开据的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数量为5份以上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83	道路运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84	道路运政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万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5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运输；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运输；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85	道路运政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运输；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运输；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运输；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6	道路运政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7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7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28项、40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88	道路运政	货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7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28项、40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9	道路运政	货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7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28项、40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0	道路运政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不及时改正的； 3.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1	道路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2	道路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其中1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其中2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其中3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其中4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3	道路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4	道路运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5	道路运政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6	道路运政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 2. 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7	道路运政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98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未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9	道路运政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 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运输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害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00	道路运政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1	道路运政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2	道路运政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被查处的； 2.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03	道路运政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4	道路运政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05	道路运政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6	道路运政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00元以上4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07	道路运政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道路运政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52项项建议下调“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事项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9	道路运政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52项项建议下调“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0	道路运输政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未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1	道路运政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112	道路运政	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3	道路运政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的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規、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基准适用《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4	道路运政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制定应急预案但组织演练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未组织演练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5	道路运政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运输措施： （一）抢险救灾； （二）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三）举行重大公共活动； （四）其他需要及时组织运力对人员进行疏运的突发事件。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6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7	道路运政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城市公共汽电客运服务设施功能一般损坏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城市公共汽电客运服务设施功能较大损坏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城市公共汽电客运服务设施功能损毁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城市公共汽电客运服务设施功能严重毁损，无法修缮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18	道路运政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43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9	道路运政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等的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0	道路运政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的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21	道路运政	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2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3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 3.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24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修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125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的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以下简称网联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26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27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8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等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四）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 （五）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 （六）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29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所属客运车辆有超员行驶、超速行驶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所属客运车辆不得有超员行驶、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 （一）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轻微			责令整改
					较轻			
					一般	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	
					较重	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	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	
					严重	（一）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130	道路运政	对客运班线承包合同不符合相关规定且逾期未整改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包人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的起止日期； （二）承包经营的起止日期； （三）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的客运车辆的基本情况； （四）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人变更投入客运班线的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时承包人享有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未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	
131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未与聘用驾驶人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32	道路运政	货运代理经营者违反规定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没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3	道路运政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并建档保存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警告或者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34	道路运政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出具由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35	道路运政	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6	道路运政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或者公示内容不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有关规定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7	道路运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与参加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推广使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参加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38	道路运政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的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9	道路运政	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影响城市客运运营秩序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严重影响城市客运运营秩序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40	道路运政	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或者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 不得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不得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影响城市客运运营秩序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严重影响城市客运运营秩序；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41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驾驶人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142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驾驶人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决定新增经营许可的条件之一。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加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投标；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投标。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至3个月；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轻微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年度服务质量信不合格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较重	年度服务质量信不合格且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严重	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43	道路运输政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停业、终止经营行为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停业、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终止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44	道路运输政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的经营权期限不变。更新手续未办结的车辆不得投入运营。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至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145	道路运政	转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聘用驾驶人的，应当与驾驶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出租汽车客运以承包方式经营的，应当将车辆承包给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并签订承包合同，驾驶人不得转包。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以2000万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46	道路运政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违反《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异地载客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载客，但可以根据乘客要求送其到达许可的经营区域以外。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害、群体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7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	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死亡2人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2. 发生死亡1人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且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2. 发生死亡1至2人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且存在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48	道路运政	违法转让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收取有偿使用费或者权属有争议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权不得转让。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转让无效，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149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违反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车辆整洁，服务和安全设施、应急装置齐全完好； （二）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尺、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 （三）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 （四）出租汽车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 （五）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500元以下、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	道路运政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调度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引起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51	道路运政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 （二）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 （三）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 （四）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	
152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违反《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相关规定的	1.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三）进出站点时及时报清线路站名、编号和走向，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四）按照规定线路运营，不得追抢、中途调头、到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中途甩客； （五）因故中断运营的，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 2.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 （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甩客； （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 （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 （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1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4. 情节恶劣且对城市客运交通秩序造成严重阻碍和影响的，经媒体曝光社会反映强烈的。	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53	道路运政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未依次进站、规范停靠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依次进站、规范停靠；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元以上至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0元以上至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4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十项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一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元以上至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0元以上至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55	道路运政	对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经营者主动妥善处理事故的；且未对城市客运形成障碍或危害的。	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一般	经营者及时配合主管部门处理事故的；且对城市客运形成障碍或危害较小的。	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较重	经营者在主管部门责令后仍未及时处理事故的；且对城市客运形成障碍或危害较大的。	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严重	经营者事后未处理事故且对城市客运形成严重障碍或危害的；或者发生严重伤亡事故并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56	道路运政	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暂扣车辆。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造成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4. 对相关举报人、证人和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157	道路运政	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 2. 可以暂扣车辆。
					较轻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引起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 5.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违规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引起人身伤害等严重危害后果；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4. 造成群体性事件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58	水路运政	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二）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159	水路运政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3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6万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0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1	水路运政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处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处5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62	水路运政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1次被查处，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3	水路运政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3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7万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1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64	水路运政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1次被查处，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5	水路运政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66	水路运政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4项以下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5项以上6项以下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7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7	水路运政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拒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168	水路运政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只配备一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均未配备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69	水路运政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它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3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6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不及时改正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70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情况。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1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71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72	水路运政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管理。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履行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义务。 船舶管理经营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派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定期登船检查船舶的安全技术性能、船员操作技能等情况，并在航海日志上作相应记录。普通货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6个月，客船和危险品船的检查间隔不长于3个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73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74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75	水路运政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76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 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77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78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79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180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下违反本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1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2	水路运政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元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元3万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3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184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2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5	水路运政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	1.《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身份进行查验。	1.《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二）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6	水路运政	未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相关业务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以上航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社会影响恶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7	水路运政	对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经营项目或者范围、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转让营业性运输船舶未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经营项目或者范围的，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歇业的，应当向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备案。 转让营业性运输船舶的，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持有者应当到原批准的航务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航务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5日以上15日以下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5日以上20日以下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	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30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88	航道行政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
					较轻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立即停止建设，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对船舶通航、航道尺度影响较小的； 3. 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2.5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降低5000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一般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2. 对船舶通航或航道尺度无影响或影响不大的。	七级及以下航道处20万元罚款，航道等级每提升一级，处罚标准提高2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较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2. 对船舶通航或航道尺度影响较大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罚款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2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降低2.5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严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逾期未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2. 造成断航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顶格处罚50万元。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3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降低3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189	航道行政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较轻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配合调查处理的； 2. 对船舶通航、航道尺度存在影响较小的。	七级及以下航道处20万元罚款，航道等级每提升一级，处罚标准提高1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自由裁定。	
					一般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报送材料，未经过有审核权主管部门审核开工建设的； 2. 对航道尺度、船舶通航影响不大的。	七级及以下航道处30万元罚款，航道等级每提升一级，处罚标准提高2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自由裁定。	
					较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报送材料，有审核权主管部门开展审核未通过的； 2. 对航道尺度、船舶通航影响较大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罚款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2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降低2.5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严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报送材料，有审核权主管部门开展审核未通过的； 2. 造成航道断航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顶格处罚50万元。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3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降低3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0	航道行政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清除
					较轻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 限期内清除不彻底的； 3. 对船舶通航、航道尺度存在影响的。	重新组织清除或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1万元作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基准降低1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一般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经告知后及时清除的； 2. 且对船舶通航、航道尺度无影响或影响不大的。	重新组织清除或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1.5万元作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基准降低2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较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逾期仍未清除的； 2. 且对船舶通航、航道尺度影响较大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3万元以上罚款，七级及以下航道以4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每提升一级，处罚标准提高2万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自由裁定。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存在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安全事故的； 2. 造成航道断航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顶格处罚，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处18万元罚款，航道等级降低一级处罚幅度减少2万元。在幅度内视具体执法情况时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191	航道行政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2. 桥墩不涉水的； 3. 经告知后在15天内仍未设置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三级航道以1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减少1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一般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2. 桥墩涉水的； 3. 经告知后在15天以内仍未设置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三级航道以2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减少2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经告知后仍不执行或桥墩涉水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三级航道以2.5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减少3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因未设置航标造成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严重情形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4.5万元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幅度减少4千元。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自由裁定。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2	航道行政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5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单线航道尺度航道1/10及以下的；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立方米以下的； 3.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1. 对单位：三级航道处1万元罚款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500元。 2. 对个人：三级航道处1千元以下罚款。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100元。 3. 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一般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侵占航道单线航道尺度航道1/10以上的； 2.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2立方米以上的。	1. 对单位：三级航道处2万元罚款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800元。 2. 对个人：三级航道处1200元以下罚款，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200元。 3. 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较重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造成通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程度较高。	1. 对单位：三级航道处3万元罚款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1000元。 2. 对个人：三级航道处1400元以下罚款，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300元。 3. 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严重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严重影响航道设施部分功能正常发挥的； 2.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程度较高的行为。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顶格处罚。 1.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以4.5万元罚款为基准，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2000元。 2. 对个人：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航道等级降低一级罚款减少400元。 3. 在幅度内视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裁定。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3	航道行政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配合调查处理； 2. 未对航道尺度、堤岸或船舶航行造成危害后果。	（收集证据告知水利部门）	
					一般	以下情形同时满足：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配合调查处理的； 2. 对航道尺度、堤岸或船舶航行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罚款，七级及以下航道单位违法以6万元为基准，个人违法以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提高一级处罚幅度增加1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确定增减。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因采砂行为造成航道条件恶化、分叉，或有风险程度较高安全隐患的； 2. 有造成堤岸有垮塌风险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罚款，七级及以下航道单位违法以7万元为基准，个人违法以5.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提高一级处罚幅度增加2.5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确定增减。	
					严重	造成断航等严重风险或造成堤岸垮塌事故的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顶格处罚。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级航道单位以28万元为基准，个人以15万为基准，航道等级每降低一级，处罚幅度减少3万元。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确定增减。	
194	航道行政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3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较轻	触碰航标未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航损坏毁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5	航道行政	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6	航道行政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经同意调整2项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未经同意调整3项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未经同意调整4项以上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发生安全事故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7	航道行政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8	航道行政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1.《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199	航道行政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运行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建立养护技术档案并做好统计分析,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0	航道行政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01	航道行政	过闸船舶、船员有《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2	航道行政	过闸船舶、船员有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等行为，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 （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03	航道行政	过闸船舶未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4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如实提供1项过闸信息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提供2项过闸信息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如实提供3项过闸信息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如实提供4项以上过闸信息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4	港口行政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05	港口行政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6	港口行政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后果的，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限期内未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7	港口行政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较轻	附属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 4%以下罚款	
					一般	部分主体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2. 4%以上2. 6%以下罚款	
					较重	全部主体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2. 6%以上3%以下罚款	
					严重	全部主体工程和全部附属工程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08	港口行政	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七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9	港口行政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10	港口行政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11	港口行政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或者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同意，同时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1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3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12	港口行政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或者种植活动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3	港口行政	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14	港口行政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装卸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见附件），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资格证书》按照危险化学品国际水路运输和国内水路运输类型，细分为包装、散装液体等种类，并在证书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及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严重			
215	港口行政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风工作的	1.《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 （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 2.《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和布置防台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并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整改
					较轻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较重			
					严重			
216	港口行政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17	港口行政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1.《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 （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 （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 （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8	港口行政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19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0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轻	造成水污染，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水污染，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21	地方海事行政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22	地方海事行政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轻	造成水污染，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水污染，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23	地方海事行政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未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4	地方海事行政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造成水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较轻	造成水污染，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水污染，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25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在长江流域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6	地方海事行政	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27	地方海事行政	长江流域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8	地方海事行政	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下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2吨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29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230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231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32	地方海事行政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233	地方海事行政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发生安全事故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234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含油污水的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造成鱼类水生生物死亡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35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6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7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不及时改正；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38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不及时改正；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9	地方海事行政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发生安全事故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0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41	地方海事行政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42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8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不及时改正；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3	地方海事行政	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44	地方海事行政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45	地方海事行政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6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船舶识别号的标记位置应当适宜安放与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8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47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予以警告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对船员处200元以下罚款；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船员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船员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8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1.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2.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9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1.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2.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50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51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1.《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52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53	地方海事行政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较轻	配合调查处理的	予以警告	
					一般			
					较重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254	地方海事行政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渡船不得开行：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55	地方海事行政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56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57	地方海事行政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8	地方海事行政	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9	地方海事行政	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60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50项建议“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簿行为的罚款”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
					较轻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261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较轻	配合调查处理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船舶、设施检验的。	暂停检验资格	
					较重			
					严重	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或者不配合事故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	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62	地方海事行政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3	地方海事行政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	
264	地方海事行政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65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 船舶应当妥善保管《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6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47项建议取消，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000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6	地方海事行政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在港靠泊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船舶靠泊不足前款规定时间的，鼓励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32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1.3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6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1.6万元以上2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给予警告，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67	地方海事行政	违反《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渡运： （一）渡船超载； （二）渡工无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酒后驾船及其他不宜驾船的情形； （三）乘客与大牲畜、危险货物混载以及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 （四）超过禁航水位线或者遇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有碍渡运安全的情形； （五）渡船的航行、救生等设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	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68	地方海事行政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的农业自用船舶擅自航行行为及农业自用船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船舶吃水超过载重线的	1.《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检验或者检丈、登记、发证和未配备合格驾驶人员的农业自用船舶不得航行。 2.《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自用船舶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船舶吃水不得超过载重线。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航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航行的，暂扣船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航行；拒不停止航行的，暂扣船舶。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69	地方海事行政	未经安全论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从事漂流活动、未经批准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漂流河段与码头的安全技术条件、漂流艇筏选型与漂流方式、安全保障等安全事项与防污染措施应当经市、州、地海事管理机构论证。 经营漂流活动的企业应当配备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的漂流艇筏，有合格的适任证件的船员或者护航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未经县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安全论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从事漂流活动、未经批准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的，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从事漂流活动5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漂流活动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从事漂流活动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从事漂流活动15日以上的； 2. 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0	地方海事行政	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漂流河段与码头的安全技术条件、漂流艇筏选型与漂流方式、安全保障等安全事项与防污染措施应当经市、州、地海事管理机构论证。 经营漂流活动的企业应当配备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的漂流艇筏，有合格的适任证件的船员或者护航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未经县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停止漂流，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2艘以下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艘以上5艘以下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6艘以上9艘以下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9艘及以上漂流艇筏未持有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未依法配备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2. 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71	地方海事行政	聘用未持有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和未持有适任证件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漂流河段与码头的安全技术条件、漂流艇筏选型与漂流方式、安全保障等安全事项与防污染措施应当经市、州、地海事管理机构论证。 经营漂流活动的企业应当配备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的漂流艇筏，有合格的适任证件的船员或者护航员，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保护水域环境的措施，并对漂流安全负责。 未经县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通航河流上从事漂流活动。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聘用未持有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对聘用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未持有适任证件担任漂流艇筏船员或者护航员的，责令离岗，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从事漂流活动5日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责令离岗，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漂流活动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责令离岗，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从事漂流活动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责令离岗，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从事漂流活动15日以上； 2. 造成一般以上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责令停止漂流活动，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责令离岗，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2	地方海事行政	侵占航道，影响锚地、停泊区、掉头区及港口、码头等区域的正常作业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内设置网箱或者其他水产养殖设施，不得侵占航道，不得影响锚地、停泊区、掉头区及港口、码头等区域的正常作业。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第1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73	地方海事行政	在航道内设置抬网和拦河捕捞网具的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航道内设置抬网和拦河捕捞网具。	《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抬网、拦河捕捞网具，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4	地方海事行政	乡镇自用船舶违规航行的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乡镇自用船舶在航行中应当遵守航行规则，禁止下列行为： （二）未配齐救生器材和航行、系泊设备； （三）在核定的活动水域外或者在流速大于35米/秒的水域中航行； （四）超禁航水位航行或者在禁航水域航行； （五）无夜航设施夜航； （六）酒后驾驶；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航，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航，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5	地方海事行政	乡镇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的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禁止乡镇自用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	《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以上危害后果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6	地方海事行政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肇事逃逸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人员受伤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7	地方海事行政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私载旅客、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私载旅客、货物的； 2. 私载旅客、货物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 携带违禁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私载旅客、货物的； 2. 私载旅客、货物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3. 携带违禁物品，造成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27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 2.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 3.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4. 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 2.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 3.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4. 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7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或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并将安全生产风险区分为不同等级严格管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建立了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根据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组织了相关单位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但组织了相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未组织相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且未组织相关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	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81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万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未开工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承担工程所需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2.不及时改正的； 3.第2次被查处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单位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282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已实施，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不符的施工单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实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不及时改正的； 3.第2次被查处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实施，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83	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了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4	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不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使用暴力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8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已开工，经检查发现能及时补办缴纳保险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导致从业人员工伤无法按照规定进行赔偿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导致从业人员死亡无法按照规定进行赔偿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工程产生不可修复的永久性缺陷，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情形的。	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工程产生不可修复的永久性缺陷，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情形的。	处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工程产生不可修复的永久性缺陷，造成特别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暴力阻碍执法等其他情形的。	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8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4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28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已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员数量未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8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所涉及发包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将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所涉及发包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将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处所涉及发包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将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资质等级不够； 2.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所涉及发包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将工程肢解发包，承包单位无任何资质； 2.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所涉及发包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91	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工程已实施3个月以下未报告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实施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报告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实施6个月以上未报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92	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工程实体一般质量事故的； 2.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工程实体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2.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93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在交通建设 工程的初步设计 阶段对设计单位 的风险评估报告 进行评审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安全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仍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仍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造成一般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94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在交通建设 工程的开工前对 风险评估报告进 行评审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安全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未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总体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致使施工桥梁、隧道、边坡、地灾等风险评估无法有效进行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致使施工桥梁、隧道、边坡、地灾等风险评估无法有效进行的，造成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致使施工桥梁、隧道、边坡、地灾等风险评估无法有效进行的，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95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33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项目已开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296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的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压缩工期，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压缩工期，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压缩工期，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压缩工期，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9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29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已施工，未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已施工，未停止项目施工，且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施工，未停止项目施工，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施工，未停止项目施工，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29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体工程已实施，且已施工工程量占合同约定工程量3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主体工程已实施，且已施工工程量占合同约定工程量3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主体工程已实施，且已施工工程量占合同约定工程量40%以上50%以上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4%以上1.6%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主体工程已实施，且已施工工程量占合同约定工程量50%以上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6%以上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0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路建设项目应同时责令停止使用；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轻	竣（交）工验收检测合格，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竣（交）工验收检测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上的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造成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0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已使用在附属工程或者非主体工程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已使用在主体工程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已使用在附属工程或者非主体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已使用在主体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0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经告知，逾期10日内不移交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经告知，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移交的； 2. 不按时移交，造成非重要资料遗失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经告知，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移交的； 2. 不按时移交，造成重要资料遗失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经告知，逾期30日以上未移交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顿，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0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或者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支付不足，致使施工方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足的。	责令所涉及工程停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支付不足，施工方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足，致使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整个项目建设的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7	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1个月以下报备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报备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报备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6个月以上报备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08	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1个月以下移交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移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移交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6个月以上移交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09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0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合同段负责人）未履行2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合同段负责人）未履行3项及以上5项以下管理职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合同段负责人）未履行6项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1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其他负责人（施工合同段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一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负责人（施工合同段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两项及以上管理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其他负责人（施工合同段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相关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其他负责人（施工合同段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5%以上50%以下罚款	
31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已配备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员数量未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2.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2.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第2次被查处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1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合同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持假证、人证不符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从业人员（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1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10%以下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1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 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编造虚假记录或者完全未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1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根据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评估，经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单位将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未完全记录的； 2.向从业人员通报内容不全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编造虚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2.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施工单位将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未完全记录的； 2.向从业人员通报内容不全的； 3.第2次被查处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编造虚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2.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1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 2.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 未组织演练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 2.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 第2次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 未组织演练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特种作业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已满，但未延期复审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持假证上岗作业的；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件上岗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相应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已满，但未延期复审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持假证上岗作业的；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件上岗作业的； 4.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5.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或者数量不足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2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存在2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存在3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的；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保养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两种以上情形的：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的；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保养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2.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且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2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未为从业人员提供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 3.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使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所列限制类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所列禁止类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2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2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并将安全生产风险区分为不同等级严格管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消除或者立即消除
					较轻	虽已采取措施，但仍未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3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地、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已实施，将特种设备安装与拆除、桥梁工程现浇支架、爆破工程、起重吊装等工程发包给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将特种设备安装与拆除、桥梁工程现浇支架、爆破工程、起重吊装等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32	工程 质量监督 管理（施 工单 位）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的；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3	工程 质量监督 管理（施 工单 位）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3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施工单位储存、使用柴油、炸药等危险物品的场地或者仓库与项目经理部驻地或者员工驻地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储存、使用柴油、炸药等危险物品的场地或者仓库与项目经理部驻地或者员工驻地同在一座建筑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3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满足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要求； （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设备； （四）生产经营区域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疏散通道宽度、安全出口数目、应急避难场所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五）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同一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安全设施等实行统一管理； （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3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改正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3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不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使用暴力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已开工，经检查发现能及时补办缴纳保险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导致从业人员的工伤无法按照规定进行赔偿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已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办理缴纳保险，导致从业人员死亡无法按照规定进行赔偿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3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得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下每人每次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超出执业资格范围内从事执业资格的。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并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返工、修理，赔偿损失。
					较轻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用于永久性工程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返工、修理，赔偿损失。
					较轻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以上事故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所涉及工程部位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4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已按频率取样，未按规定送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频率取样，也未按规定送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进行取样，也未送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拖延履行返修义务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不履行返修义务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4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水运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作出规定的，水运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具备规定的资质要求。 从业单位在水运建设经营活动中，不得出借或者转让其资质证书，不得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较轻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4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较轻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可以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采购或者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即投入使用，且无相应查验记录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采购或者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4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4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委托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委托无任何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5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编制的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无相应的安全验算结果，或者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者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针对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5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长期无安全生产投入或者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技术装备落后，导致工程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5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所承建工程项目特点、范围，运用科技和信息等手段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加强监控，严格风险监控管理、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的； 2.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 3. 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 1.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的； 2.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 3. 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5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配足应急救援人员，配齐相应的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配齐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配足应急救援人员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采取封闭围挡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及非施工车辆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和未派专人值守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既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也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55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施 工 单 位）	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已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但评估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且已实质性施工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且已实质性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6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施 工 单 位）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工期，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同意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但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同意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论证而未进行论证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5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机具、设备（含特种设备）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其中非标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应当自检及按照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非标设备未按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但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非标设备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但验收不合格，仍然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非标设备未按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并投入使用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要求，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者交付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或者修复。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七）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有1个分项工程的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工序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有2个分项工程的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工序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3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工序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5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项目负责人依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工整顿，并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占规定所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80%以上不满100%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占规定所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30%以上80%以下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占规定所提取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30%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返工不到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拖延返工处理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进行返工处理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人员及时撤离，但施工驻地未搬迁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人员未及时撤离，且施工驻地也未搬迁。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人员拒不撤离的； 2. 第2次被查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6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2.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6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6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所确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所确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和技术参数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所确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技术参数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所确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技术参数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施工，且未附安全验算结果，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施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规定的频率和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改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 修改试验检测关键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6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挪用费用2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罚款	
					一般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罚款	
					严重			
36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作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签字记录或者全体作业人员签字记录不齐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中的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中的潜在危险因素和作业风险等向班组长、工长进行详细说明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中无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或者无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以及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6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产生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7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措施施工质量的管理。国家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信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但进行返工、加固、赔偿损失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未进行返工、加固、赔偿损失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7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且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7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单位）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轻	擅自变动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损坏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取消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75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施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等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严重			
376	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77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监 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78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监 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79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监 理单 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且对所监理工程的质量安全产生不利后果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且对所监理工程的质量安全产生严重不利后果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8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8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设计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8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8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8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8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配齐人员和设备，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建立监理管理制度，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人员数量占合同约定总人数的20%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人员数量占合同约定总人数的20%以上30%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人员数量占合同约定总人数的30%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8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配齐人员和设备，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建立监理管理制度，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等级；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按每人每次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占合同约定人员数量10%以下的。	按每人每次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占合同约定人员数量10%以上20%以下的。	按每人每次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占合同约定人员数量20%以上30%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按每人每次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占合同约定人员数量30%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按每人每次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8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施工阶段中，监理单位应当对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者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施工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如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并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序，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未经检验的隐蔽工程不予验收。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监理单位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在施工阶段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监理单位在施工阶段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8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	1.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建设期间职责： （一）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三）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编制的达到或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其实施； （四）及时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以及临时工程； （五）对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六）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报验、对非标设备进行安全性检验及评审； （七）对工程拟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进行抽检、验收、认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2.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且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且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应当报告的未及时报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逾期未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且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报告的未及时报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且未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8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试验检测管理，确保监理抽检工作质量，严禁试验检测数据作假。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范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抽检施工试验检测的管理工作，试验检测数据有修改但不影响检测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一般	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范规定的抽检频率进行抽检施工试验检测的管理工作，试验检测数据有修改且影响检测结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监理单位未开展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数据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严重			
39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理单位）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规定的频率和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出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改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 修改试验检测关键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3.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试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	1.《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四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和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担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包含：第三方中心试验室、桥梁隧道监控量测、桩基检测、隧道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机电检测试验单位等。 试验检测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等现场试验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承担责任。 2.《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对试验检测的数据和结果承担责任，并书面向委托单位报告试验、监控、检测情况。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试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规定的频率和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般	超出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修改试验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2.修改试验检测关键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3.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39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酬金1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酬金1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酬金1.4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4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无相应资质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94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已开展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但评估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且已进行施工图设计；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未履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降低了工程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较大以下质量事故或者较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9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作好后期服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勘察、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且也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9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设计单位对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不完善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计单位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设计单位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39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完全采用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0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01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 and 内容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 and 内容；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 and 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更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 and 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以上5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0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转让、转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让、转包给资质不符的机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以上5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转让、转包给无资质的机构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03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失实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责令改正
					较轻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一般	出具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故意隐瞒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实际情况，出具的报告与实际不符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情节严重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04	工程 质量 监督 管理 （其 他单 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租借、挂靠资质，减少、遗漏或者更改相关标准和规范，出具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一般	租借、挂靠资质，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结论，出具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租借、挂靠资质，未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或者未开展执业活动，出具报告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0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合同价款1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造成财产损失的。	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或者装置，造成人员伤亡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合同价款2倍罚款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406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造成财产损失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造成人员伤亡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07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08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发现后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现后安排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的，但实际人员并未到现场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后未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现后未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09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10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其他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11	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单位)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进行检查、修缮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住房 and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损坏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变动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取消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严重			
412	综合类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招标工作已经开始尚未开标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标评标工作尚未结束，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的，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第2次被查处的； 3.不及时改正的； 4.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招标评标工作已结束的，已产生实质性影响；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3	综合类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能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违反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中1项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中2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中3项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中4项以上的； 2.发生安全事故的； 3.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4.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14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5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2.《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6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17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8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2.《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七）评分情况； （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资格审查附表。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9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20	综合类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人数量不 符合法定要求不 重新招标的	1.《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1	综合类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向评标 委员会提供的评 标信息不符合规 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 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2	综合类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 not 按照 规定公示中标候 选人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 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 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 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 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第2次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23	综合类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已产生实质性影响不能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4	综合类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给予警告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且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较重			
					严重			
425	综合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般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且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26	综合类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7	综合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28	综合类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没有铁路需要通过公路或者水路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由专人负责押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5万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4.5万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4.5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29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30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1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百分之50%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32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3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34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5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36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37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救援不规范；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不规范，后果严重；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38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9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40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1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2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3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44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5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6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47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48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49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50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51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较轻	限期内消除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执行，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52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3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4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55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456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7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58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限期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责任，限期内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改正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59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罚款。	
					严重	第4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460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61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一般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认定	依法暂扣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较重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认定	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严重			
462	综合类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3处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4处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3	综合类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3处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4处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64	综合类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3处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4处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5	综合类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处的。	对从业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3处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4处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从业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66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社会影响恶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67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社会影响恶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8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失实报告；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69	综合类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不及时改正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对有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470	综合类	车站、码头等交通运输领域不符合《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违法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制定火灾、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七）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八）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存在3项以下不符合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4项以上不符合规定，限期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71	综合类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及时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及时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2次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及时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72	综合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2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8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5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200吨级及以上300吨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60万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及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70万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5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300吨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或储罐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73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4	综合类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75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对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开拆查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查验情况相互通报，避免重复开拆。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货物性质、运输装卸要求相适应。材质、型式、规格、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应当符合我国加入并已生效的有关国际条约、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6	综合类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77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8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479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80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1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实施作业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改内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限期改内正。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82	综合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改内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限期改内正。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83	综合类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484	综合类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485	综合类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86	综合类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2吨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87	综合类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2吨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88	综合类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2吨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89	综合类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限期改内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限期改内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承运危险化学品数量2吨以上的； 2.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90	综合类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2次被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限期内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91	综合类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配备，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2	综合类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2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93	综合类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4	综合类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95	综合类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6	综合类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497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安全评价报告中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缺1项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安全评价报告中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缺2项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98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99	综合类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00	综合类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存在1项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2项以上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501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2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03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4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5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06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7	综合类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08	综合类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9	综合类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0	综合类	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执法门类	违法行为	违法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备注
511	综合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第1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3次被查处的； 3. 存在不配合调查处理等其他较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2.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 3. 存在阻碍执法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违法程度对应的较轻、一般、较重、严重档次，如果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同样按照规定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2. 违法行为符合两种档次以上适用条件情形的，按照较重的档次处罚，但符合轻微档次适用条件的，优先适用轻微档处理。 3. 违法行为符合一个档次内两种以上适用条件情形的，适用该档，从重处罚。 4. 处罚项目“轻微”档未设置“减轻”情形的，但是当事人行为又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应当、可以减轻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档次从轻处理。 5. “第X次被查处”中的“被查处”是指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不含不予处罚和免予处罚）。 6. “及时改正”指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7. 综合类板块与其他板块就同一处罚事项处罚基准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其他板块的基准。 8. 《本基准》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贵州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下册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1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2.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但未造成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3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4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2.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船舶不遵守雾航规则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责任船员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5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载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1. 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装载危险品的船舶、搁浅船舶，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的； 2.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6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7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船舶报告船位、船舶动态义务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 责任船员	
8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拖带。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1.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 2.船舶未按规定拖带，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注：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 责任船员
9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1.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注：如果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1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条； 3. 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11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12	许可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仍未办理许可手续或拒不停止作业的； 2. 证件失效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证件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活动1个月以上的； 2. 证件失效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13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14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涂改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使用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2.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或船舶和浮动设施经营人、所有人
15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16	在水下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17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不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2.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
18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1至2项不符的。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有3项及以上不符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8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造成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船员
1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下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严重	1.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导致碍航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船员
2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下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部分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船员
2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下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及直接责任人员	船员
22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下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5个月以下
				一般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1个月以下
				严重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1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基准													
						【法定幅度和种类】（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责任船员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次要责任者	相当责任者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次要责任者	相当责任者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次要责任者	相当责任者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次要责任者	相当责任者
2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事故	9个月	6个月	9个月	12个月	6个月	12个月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个月	18个月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个月	24个月		
				一般	无从轻处罚情节的。	10-12个月	7-9个月	9个月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个月	12个月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24个月	18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24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5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6	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7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1.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8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七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内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以外的行为，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29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重大污染事故。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30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31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32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33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十六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34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载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核定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者4小时以下碍航、阻航事件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4小时及以上碍航、阻航事件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35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1. 没有引航员开航的； 2. 引航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36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37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较重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及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严重	造成其他较为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作业单位	
38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试航、试车，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舶试航、试车，不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39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0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1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2	船舶悬挂彩灯，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六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悬挂彩灯，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舶悬挂彩灯，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3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4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三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5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施工作业单位
46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处9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 / 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 / 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 / 3000KW及以上
47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水手或者机工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缺1-2名，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缺3名及以上，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缺 1-2名，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缺3名及以上，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等2名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1.缺1名高级船员：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缺船长（驾驶员）和1名高级船员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缺1名高级船员：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缺1名高级船员：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2.缺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缺船长和1名高级船员处4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缺船长、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 2.发生事故的。	处3.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48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一般	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已失效，未按规定办理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持有通过伪造、变造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处2.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上	【对象】责任船员
49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1.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2. 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50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1. 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3人及以上，且未发生事故的； 2. 因超载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因超载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内河船舶1000GT/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
51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5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6000元罚款	处7000元罚款
					2个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所有人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认定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52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6000以下罚款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按照规定纠正缺陷的，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责任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 / 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 / 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 / 3000KW及以上	
53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或轮机部未留足值班人员。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1.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导致船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2. 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船舶停泊时因未留足值班人员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基准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	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
54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较轻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1个月以下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一般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1个月及3个月以下的。	处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处6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5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处3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 / 7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上3000GT以下 / 750KW及以上30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沿海船舶3000GT / 3000KW及以上	
55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八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对象】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
56	船舶在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责令船舶离港的缺陷在2个及以下未申请复查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导致滞留、禁止船舶进港、限制船舶操作或者责令船舶离港的缺陷在2个以上未申请复查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及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按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复查而导致一般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或者严重污染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至3000元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57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58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59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超核定箱数20%以下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超核定箱数20%及以上	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60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20%以下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20%及以上	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3.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因超载运输，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承担。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对象】责任船员
61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62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1. 船名、船舶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 遮挡船名、船舶港、载重线。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 万元及以上3. 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舶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 5万元以下罚款	处3. 5万元及以上4. 5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1. 标识假船名、船舶港或载重线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 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 5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适任证书或者其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63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 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 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 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系固，未造成事故的。	处2.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 5万元及以上3. 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 5万元以下罚款	处3. 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64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65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数量、规格等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较重	1.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且未按规定及时纠正的； 2.客船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导致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伤亡人数扩大的。	处4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4.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及以下罚款	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66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29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航次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航次及以上。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 托运人
67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处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具体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 承运人
68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处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因载运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0000元及以上1. 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载运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导致发生一般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 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 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
		违反 条款	处罚 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直接责任人员
69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 1-2名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2. 3名及以上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5000元及以下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	1. 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 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处8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1. 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9万元以下；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	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发生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7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9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罚款	发生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处1.2万元及以上及以下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1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且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70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或者符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31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 2. 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或处罚的； 3.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扣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 （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 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长	
71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 船员携带符合法定 要求文书以及有关 航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员条例》第十八条第 一项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员条例》第 五十二条第一 项；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 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 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 15号）第37项建议取消罚款，待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 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缺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 2. 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2500元及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缺船舶文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每多缺1本，加罚1000元（在35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 15000元。	
				严重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	处15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 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72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实施。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法律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73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三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较轻	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严重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违反条款	法律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第35项建议下调罚款数额，待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后，动态调整裁量基准。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2.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4万元及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 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75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 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十六条第五项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三 项；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船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2.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或者收到求救信号，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同时本船或他船发生等 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 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对象】聘用单位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76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较轻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下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1.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	1.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1.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处8000元及以下1.2 万元以下罚款
						2. 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	2. 船长或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8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	
				严重	1. 发生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处8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处9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员
7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78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调查取证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员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79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处罚基准		
						【对象】船长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80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二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三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处7000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时具有下列四种情形的： 1.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 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3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而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事故的。	处1.3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1.4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实施。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责任船员
81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责任船员
82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处6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 处罚。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长		
83	船长未在 船员服务 簿内如实 记载船员 的履职情 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 国船员条例》第 十八条第五项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 项；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或者符合《交通运 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中序号第30项适用条件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罚1000元。		
				较重	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为非本船船员记载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万元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 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航整顿。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84	运输危险 化学品的 船舶及其 配载的容 器未经检 验合格而 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条例》第 十八条第二款	1.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二 款；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河海事行 政处罚规定》第 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 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0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 时间1个月及以内的。	处1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1个月以上 至3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 个月以上至6个月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3个月以上 至6个月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6 个月以上至12个月的。	处13万元及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时间6个月以上 的；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时间12个月以 上的；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 投入使用，发生一般以下水上交通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	处14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 款	处16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 款	处17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 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85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相应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一般以下水上等级事故但未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水上等级事故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	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8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第七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5万元
						一般	根据下表公式处理：处罚金额（万元）=5×K ^N	
							K（系数）=1. 09	
							N（指数值）=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处罚金额如非整数，应取整，整数取到千位。（例如计算所得处罚金额为54400元，则最终处罚金额为55000元）；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指标名称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指标含义	货物是否属于列明物质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情节	品种是否属于高危险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涉及品种数量	涉及箱数	同一托运人连续发生违章次数	调查时是否配合	是否引起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指数值	货物属于未列明物质指数为0；货物为列明物质指数为1。	不存在故意情节指数为0；存在故意情节指数为1；情节特别恶劣的指数为4。	危险货物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指数为0；涉及上述危险货物中任何一种指数为4。	仅涉及一个品种指数为0；每增加一个品种指数加1。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指数为0；每增加不超过2个TEU为一加分档，指数加1。例如涉案箱数1～2TEU，指数为0；3～4TEU，指数为1；5～6TEU，指数为2（以此类推）。	首次违章指数为0；非同一年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1；非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为2；同一年内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3；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指数为4。	配合指数为0；不配合指数为2；情节特别恶劣的指数为4。	未发生事故指数为0；发生事故指数为4；严重事故指数为8。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托运人		
87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的。	10万元		
				一般	可以根据下表公式处理：处罚金额（万元）=10×KN K（系数）=1. 09 N（指数值）=N1+N2+N3+N4+N5+N6+N7+N8			
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处罚金额如非整数，应取整，整数取到千位。（例如计算所得处罚金额为104400元，则最终处罚金额为105000元）；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指标名称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N ₈
指标含义	瞒报货物是否属于列明物质	是否发生破损、泄漏	瞒报品种是否属于高危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瞒报涉及品种数量	瞒报涉及箱数	同一托运人连续发生违章次数	调查时是否配合	是否引起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指数值	货物属于未列明物质指数为0；货物为列明物质指数为1。	未发生指数为0；发生少量泄漏、破损等情况指数为2；严重泄漏、破损指数为4。	危险货物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指数为0；涉及上述危险货物中任何一种指数为4。	仅涉及一个品种指数为0；每增加一个品种指数加1。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指数为0；每增加不超过2个TEU为一加分档，指数加1。例如涉案箱数1～2TEU，指数为0；3～4TEU，指数为1；5～6TEU，指数为2。（以此类推）	首次违章指数为0；非同一年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1；非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为2；同一年内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3；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指数为4。	配合指数为0；不配合指数为2；情节特别恶劣的指数为4。	未发生事故指数为0；发生事故指数为4；严重事故指数为8。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88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2万元	
				一般	1. 可以根据下表公式处理：处罚金额（万元）=2×KN K（系数）=1.09 N（指数值）=N1+N2+N3+N4+N5+N6+N7 2. 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处罚金额如非整数，应取整，整数取到千位。（例如计算所得处罚金额为24400元，则最终处罚金额为25000元）；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指标名称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N ₅	N ₆	N ₇
指标含义	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故意情节	未申报品种是否属于高危险性货物（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5类危险品或者4类应温控物质	未申报涉及品种数量	未申报涉及箱数	同一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连续发生违章次数	调查时是否配合	是否引起船舶火灾、爆炸、人身伤亡、污染等事故。
指数值	不存在故意情节指数为0；存在故意情节指数为1；情节特别恶劣的指数为4。	危险货物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指数为0；涉及上述危险货物中任何一种指数为4。	仅涉及一个品种指数为0；每增加一个品种指数加1。	涉及集装箱箱数≤2TEU，指数为0；每增加不超过2个TEU为一加分档，指数加1。例如涉案箱数1～2TEU，指数为0；3～4TEU，指数为1；5～6TEU，指数为2（以此类推）。	首次违章指数为0；非同一年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1；非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为2；同一年内连续发生（不同品种）指数为3；同一年内连续发生（同一品种）指数为4。	配合指数为0；不配合指数为2；情节特别恶劣的指数为4。	未发生事故指数为0；发生事故指数为4；严重事故指数为8。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89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每多缺1本，加罚2000元（在5000元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定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0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 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 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 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 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 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 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处8000元及以上至2万元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条款	处 罚 依 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91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数量不足；或配置的部分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造成污染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8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9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 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处罚基准
9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批准，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虽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但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而强行进行作业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负有责任的船员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对象】责任船员
9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的处罚
				较重	多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5.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注：当事人具有以下减轻情节的，可以按减轻处罚基准执行：									
1.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2.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违反条款	处 罚 依 据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94	船舶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公斤及以下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公斤以上100公斤及以下的。	处3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100公斤以上的。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6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处2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处罚基准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
						食品废弃物	其他垃圾	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	
95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2万以下）。	/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较重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处2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8万元及以上15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内河船舶300GT / 150KW以下	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 / 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	内河船舶1000GT / 500KW及以上
96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但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同时不能提供已经达标排放的证据的。	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未按操作规程使用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和器材，致使闲置的； 或有证据表明，船舶未经防污设备处理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 或船舶存在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8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9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7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单次未报告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2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8	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1万元及以上罚款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不能提供证明加注的船用燃油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证据（如加油单证及油品合格证）。	处2.5万元及以上罚款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检测不合格，且船舶明知使用的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如使用非正规渠道加的油或重油），故意使用的。	处5万元及以上罚款10万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罚款

注：1. 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在内河排放控制区使用船用燃油、柴油硫含量控制要求是一致的，均为10 mg/Kg；2. 海船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 2020年1月1日起，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的船用燃油。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99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1次未记录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2次-3次未记录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考虑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法定幅度和种类】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基准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100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处4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同时船舶不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处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舶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法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存在排放垃圾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排放垃圾违法行为的；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违法程度对应的较轻、一般、较重、严重档次，如果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至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同样按照规定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2. 违法行为符合两种档次以上适用条件情形的，按照较重的档次处罚，但符合轻微档次适用条件的，优先适用轻微档处理。 3. 违法行为符合一个档次内两种以上适用条件情形的，适用该档，从重处罚。 4. 处罚项目“轻微”档未设置“减轻”情形的，但是当事人行为又符合《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应当、可以减轻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档次从轻处理。 5. “第X次被查处”中的“被查处”是指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不含不予处罚和免予处罚）。 6. “及时改正”指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7. 综合类板块与其他板块就同一处罚事项处罚基准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其他板块的基准。 8. 《本基准》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	--	--	--	--	--

